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有關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所刊發有關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分海及有關其他投資者應盡其各自行為能力範圍內的一切合理努力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分海與有關其他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相關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以及促使完成其認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除北京信中利投資的認購事項外，餘下兩名其他投資者(如該公佈所述)的認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已收到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分海及北京信中利投資之認購協議(「信中利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分海及北京信中利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信中利認購協議簽訂延期函件，據此，分海及北京信中利投資同意延長信中利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